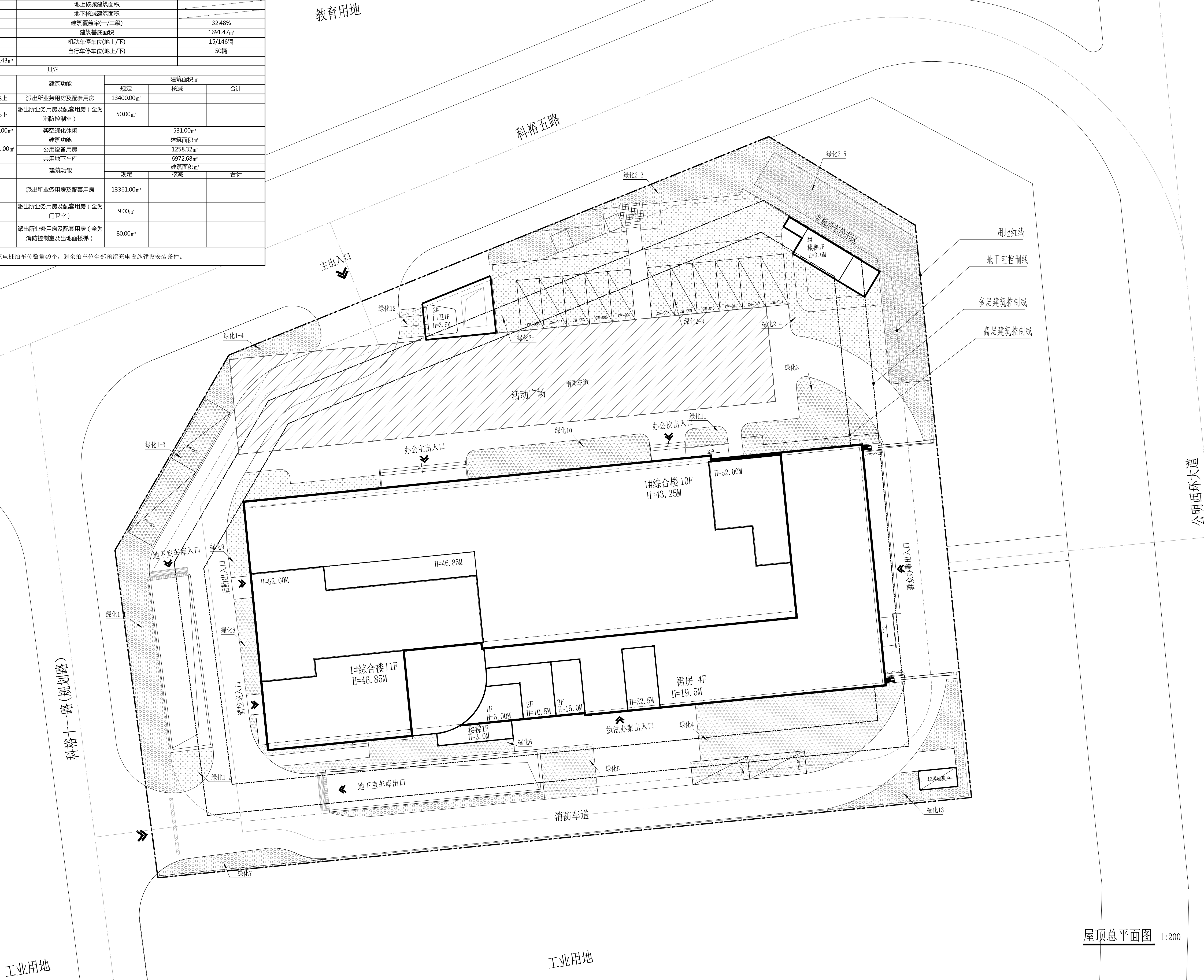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马田派出所新建项目		用地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宗地号/宗地代码				用地位置	西环大道西侧、科裕五路南侧		
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5207.48㎡		总建筑面积		22212.00㎡	
容积率/规定容积率		2.69/2.60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3981.00㎡	
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13400.00㎡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8231.00㎡	
地下规定建筑面积		50㎡		地上核减建筑面积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531.00㎡		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8231.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32.48%	
最大层数(地上/下)		11/2层		建筑基底面积		1691.47㎡	
建筑最高高度		46.85m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15/146辆	
绿化覆盖率		30.65%		自行车停车位(地上/下)		50辆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334.91㎡/1261.43㎡					
其它							
三、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面积㎡			
建筑功能				规定		合计	
				核减			
总建筑面积 22212.00㎡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3981.00㎡	计划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3450.00㎡	地上	派出所业务用房及配套用房		13400.00㎡	
			地下	派出所业务用房及配套用房(全为消防控制室)		50.00㎡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531.00㎡	架空绿化休闲				
			建筑功能		531.00㎡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8231.00㎡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8231.00㎡	公用设备用房		建筑面积㎡ 1258.32㎡		
			共用地下车库		6972.68㎡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规定				
四、分栋指标				核减		合计	
1#综合楼				13361.00㎡			
2#门卫				派出所业务用房及配套用房(全为门卫室)		9.00㎡	
3#楼梯				派出所业务用房及配套用房(全为消防控制室及出地面楼梯)		80.00㎡	
本项目机动车泊位共161辆。其中地上15辆，地下146辆，充电桩泊车位数量40个，剩余泊车位全部预留充电设施进行安装条件。							

本项目机动车泊位共161辆，其中地上15辆，地下146辆，充电桩泊车位数量49个，剩余泊车位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NERAL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AL DESIGN
AND RESEARCH CO.,LTD

不可按图纸(含CAD文件)量取尺寸,所有尺寸均须通过放样
确定。未经同意不得使用、泄露、散布或复制本文件及其资
料。

DO NOT SCALE FROM DRAWING(INCLUDING CAD FILES).
ALL DIMENSIONS MUST BE VERIFIED ON SITE. NO USE,
DISCLOSURE, DISSEMINATION OR DUPLICATION OF ANY
CONTENT IN THIS DOCUMENT IS ALLOWED WITHOUT
PRIOR CONSENT.

加盖图章处
STAMP AREA

工程名称
PROJECT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马田派出所新建项目(暂定名)

审核
EXAMINED BY

项目负责
CAPTAIN

专业负责
CHIEF ENGL

校对
CHECKED BY

设计
DESIGNED BY

印刷体
PRINT

签署
SIGNATURE

图名
TITLE

屋顶总平面图

合同号
CONTRACT No.

版次
EDITION No.

V2.0

图别
DRAWING TYPE

方案

日期
DATE

2024.05

图号
DRAWING NO.

01(改1)